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(修正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莉芳、彭志煒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進福委員、鄭瑞城委員(施佑霖教授代)、尹啟銘委員(簡豐源組長代)、葉金川委員(蘇新育專委代)、沈世宏委員(楊慶熙處長代)、李羅權委員、吳茂昆委員(請假)、王亢沛委員(請假)、周懷樸委員(請假)、宋森祥委員、薛燕婉委員(請假)、歐陽敏盛委員、蘇宗榮委員(請假)、謝得志副主任委員、黃慶東副主任委員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邱賜聰主任秘書、葉陶然所長、黃慶村局長、黃景鐘主任、饒大衛處長、陳宜彬處長、李若燦處長、陳建源處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宣讀原能會 97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略)

宣讀畢，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，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「97 年核安演習專題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未來核安演習可朝「複合式災害」演練方式執行，結合國土安全辦公室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原能會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執行程序或實質演練，以確立運作機制及動員演練。

(二) 「能源專題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(1) 經濟部與原能會已建置「核能與核後端業務溝通平台」，除近期將針對核四建廠議題進行業務溝通，另國內核能產業本土化等相關議題，亦可納入平台討論。

(2) 因應環境及能源需求，將規劃核能機組增建、現有電廠執照更新等業務，應就取得全民共識，持續努力。另國內民眾對於核能之信心調查，是否由原能會、經濟部個別或合作執行，則可另行協調討論。

(3) 應持續擴大核能相關技術研究(包括新型核能技術研究發展)，並爭取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「核能電廠附近居民健康調查」專案報告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

(1) 國內核能電廠附近居民之健康調查應定期追蹤進行，由台電公司委託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居民之健康調查。

(2) 針對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評審查結論，應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組成專家會議部分，宜先由經濟部、衛生署及原能會就本案各項研究報告結論，進行部會間之協商討論且建立共識，並於專家會議時進行報告，以供後續處理之參考。

(3) 對於核電廠之設立與民眾健康關係之相關研究，可針對電廠員工進行長期追蹤調查。

十、散會(上午 12 時正)